

2023 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30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 第三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保障、住房制度改革、房地产市场监管、房地产行业管理、城乡建设、工程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村镇建设、管网建设、路灯建设、城建档案、建筑业、人民防空、园林和林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地方性政策并指导实施。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保障性住房、房地产综合开发、城乡建设、建筑行业、人民防空、园林和林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市政基础设施、小城镇和村庄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城市总体规划及有关专业规划制定；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城乡建设节能减排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

（三）统筹推进城乡、园林和林业建设。负责全区小城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和协调；负责全区小城镇和村庄建设工作综合协调、组织指导、监督；负责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工作，指导集镇和村庄建设示范创建；参与指导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参与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相关工作；负责或指导全区公共绿地建设，统筹推进全区林业建设。

（四）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的监督管理。推进全区保障性住房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出租等工作。

（五）负责全区房地产开发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监督管理以及全区房地产开发行业管理；协助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

理局做好全区商品房、经济适用房预（销）售许可以及合同备案、登记管理等工作。

（六）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区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市场监测、市场分析。负责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

（七）负责全区房屋交易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面积管理、商品房网签备案、房屋交易核查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个人自建房屋的房产实测绘成果审核（含变更审核）及相应的楼盘表确认工作。负责全区原房产档案管理和住房信息查核工作。

（八）负责全区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房屋租赁市场行业监督管理及房地产中介行业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物业承接查验等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负责全区物业服务的行业管理工作；协助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完成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工作。

（十）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全区房屋的安全鉴定、危房治理工作；指导全区危险房屋及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全区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开展全区白蚁防治工作。

（十一）负责有关房屋资金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商品住宅、公有住宅维修资金的归集和使用，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十二）负责全区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规范建筑活动，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指导促进建筑业行业发展；负责权限内建筑业企业的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建设工程招

投标的行业监管；负责施工图审查、解释和调解建设工程造价纠纷；承担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监督管理。对全区管理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规范性进行审查、备案，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查处。

（十四）负责推进城市更新项目。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区级城市更新相关政策、方案；负责全区城市更新工作的整体规划、项目库管理；拟定全区城市更新工作的近、中、远期目标任务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五）负责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依法开展区级权限内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其他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与抽查工作。

（十六）负责全区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责任主体，对涉及工程质量、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建设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备案；组织或参与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以及调查处理工作。

（十七）负责全区海绵城市、综合管廊建设的统一管理和综合协调。协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协调推进综合管廊建设和建立运营维护机制，协调推进城市管线与道路同步建设以及区级管网数字化信息建设工作。

（十八）负责全区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建设节能项目的实施，推动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装配式建筑、新型墙

体材料发展和推广应用，监督指导预拌混凝土（砂浆）行业生产质量和绿色生产管理。

（十九）负责全区城市建设工程档案综合管理。对全区列入城建档案业务范围的单位和部门城建档案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工程项目竣工档案验收，对接收进馆档案资料进行科学管理、安全保护以及为社会提供档案利用服务。

（二十）协调推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网络设计之都建设相关工作。

（二十一）负责全区城市路灯建设和管理。负责城市道路照明管理工作；参与市政路灯项目科研、设计方案评审及现场勘查工作；负责市政道路开设道口办理路灯设施迁改手续；负责辖区内路灯维护管理工作；做好突发应急路灯事故的抢修处置工作。

（二十二）负责全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负责全区对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全区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平战结合开发利用以及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全区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与管理，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全区防空专业队伍，制定训练大纲；负责依法组织全区防空防灾警报鸣放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全区城市防空袭方案、人口疏散计划；负责督促检查全区城市重要经济目标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对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提出建议防护工作；负责全区战时参与组织指挥人民群众进行防空袭斗争，消除空袭后果，并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负责组织开展全区人民防空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十三）负责检查指导城市绿地的保护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和附属绿地等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开展资源检查。

（二十四）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对已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绿地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附属绿地养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指导植物修剪、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

（二十五）负责城市公园的行业管理。对公园的绿化养护、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秩序、文明游园、安全稳定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开展公园文化活动和科普教育。

（二十六）负责推进社会绿化。开展义务植树和生态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各类行业展会工作。协调行业协会、学会工作。

（二十七）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林木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组织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管理工作。按规定做好山体保护监督指导相关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保护利用。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二十八）负责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展造林绿化和森林抚育。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指导乡村生态振兴、林业产业扶贫等相关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监管林木种苗，推广良种选育。保护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二十九）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负责自然保护

地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提出新建、调整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三十）负责园林和林业改革等工作。指导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改革。指导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的组织实施。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农村集体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退耕还林工作。

（三十一）负责推进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园林和林业行业科技创新工作。组织开展技术引进、科技开发、项目攻关、推广应用以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等工作，促进行业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等科技进步工作；指导相关领域行业协会的工作。

（三十二）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林业等行业领域相关执法工作，协调和参与处理各类投诉和纠纷；承担有关行政应诉工作。

（三十三）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三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0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 第二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939.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9,201.4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9.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33.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1,603.5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346.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68.6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141.4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141.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6,141.40	总计	62	36,141.4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2+3+4+5+6+7+8) 行； 31行 = (27+28+29) 行；

58行 = (32+33+...+57) 行； 62行 = (58+59+60) 行。

##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b>36,141.40</b>	<b>36,141.40</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89.72</b>	<b>189.72</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189.38</b>	<b>189.38</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41	128.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53	47.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4	13.44					
<b>20808</b>		<b>抚恤</b>	<b>0.11</b>	<b>0.11</b>					
2080801		死亡抚恤	0.11	0.11					
<b>20899</b>		<b>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0.23</b>	<b>0.23</b>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3	0.23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1,733.31</b>	<b>1,733.31</b>					
<b>21004</b>		<b>公共卫生</b>	<b>1,659.90</b>	<b>1,659.90</b>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659.90	1,659.90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73.41</b>	<b>73.41</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7	22.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70	45.7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74	4.74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b>21,603.54</b>	<b>21,603.54</b>					
<b>21201</b>		<b>城乡社区管理事务</b>	<b>2,402.10</b>	<b>2,402.10</b>					
2120101		行政运行	530.22	530.2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2.50	1,272.5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99.38	599.38					
<b>21208</b>		<b>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b>	<b>18,580.45</b>	<b>18,580.45</b>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69.28	1,169.2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3,715.65	13,715.65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3,343.16	3,343.1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2.36	352.36					
<b>21210</b>		<b>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b>	<b>620.99</b>	<b>620.99</b>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620.99	620.99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2,346.18</b>	<b>12,346.18</b>					
<b>22101</b>		<b>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b>	<b>11,464.60</b>	<b>11,464.60</b>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200.00	1,20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999.60	3,999.6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120.00	3,120.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3,145.00	3,145.00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50.78</b>	<b>50.78</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8	42.18					
2210202		提租补贴	8.60	8.60					
<b>22103</b>		<b>城乡社区住宅</b>	<b>830.79</b>	<b>830.79</b>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830.79	830.79					
<b>224</b>		<b>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b>	<b>268.65</b>	<b>268.65</b>					
<b>22407</b>		<b>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b>	<b>268.65</b>	<b>268.65</b>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68.65	268.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b>36,141.40</b>	<b>844.14</b>	<b>35,297.26</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89.72</b>	<b>189.72</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189.38</b>	<b>189.38</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41	128.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53	47.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4	13.44				
<b>20808</b>	<b>抚恤</b>		<b>0.11</b>	<b>0.11</b>				
2080801	死亡抚恤		0.11	0.11				
<b>20899</b>	<b>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0.23</b>	<b>0.23</b>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3	0.23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1,733.31</b>	<b>73.41</b>	<b>1,659.90</b>			
<b>21004</b>	<b>公共卫生</b>		<b>1,659.90</b>		<b>1,659.90</b>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659.90		1,659.90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73.41</b>	<b>73.41</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7	22.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70	45.7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74	4.74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b>21,603.54</b>	<b>530.22</b>	<b>21,073.32</b>			
<b>21201</b>	<b>城乡社区管理事务</b>		<b>2,402.10</b>	<b>530.22</b>	<b>1,871.88</b>			
2120101	行政运行		530.22	530.2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2.50		1,272.5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99.38		599.38			
<b>21208</b>	<b>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b>		<b>18,580.45</b>		<b>18,580.45</b>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69.28		1,169.2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3,715.65		13,715.65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3,343.16		3,343.1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2.36		352.36			
<b>21210</b>	<b>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b>		<b>620.99</b>		<b>620.99</b>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620.99		620.99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2,346.18</b>	<b>50.78</b>	<b>12,295.39</b>			
<b>22101</b>	<b>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b>		<b>11,464.60</b>		<b>11,464.60</b>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200.00		1,20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999.60		3,999.6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120.00		3,120.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3,145.00		3,145.00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50.78</b>	<b>50.78</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8	42.18				
2210202	提租补贴		8.60	8.60				
<b>22103</b>	<b>城乡社区住宅</b>		<b>830.79</b>		<b>830.79</b>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830.79		830.79			
<b>224</b>	<b>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b>		<b>268.65</b>		<b>268.65</b>			
<b>22407</b>	<b>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b>		<b>268.65</b>		<b>268.65</b>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68.65		268.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939.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9,201.4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9.72	189.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33.31	1,733.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1,603.54	2,402.10	19,201.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346.18	12,346.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68.65	268.6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141.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141.40	16,939.96	19,201.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6,141.40	总计	64	36,141.40	16,939.96	19,201.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 行；28行 = (29+30+31) 行；32行 = (27+28) 行；

59行 = (33+34+...+58) 行；64行 = (59+60) 行。

#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6,939.96	844.14	16,095.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72	189.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38	189.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41	128.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53	47.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4	13.44	
20808	抚恤			0.11	0.11	
2080801	死亡抚恤			0.11	0.1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3	0.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3	0.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3.31	73.41	1,659.90
21004	公共卫生			1,659.90		1,659.9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659.90		1,659.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41	73.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7	22.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70	45.7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74	4.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02.10	530.22	1,871.8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02.10	530.22	1,871.88
2120101	行政运行			530.22	530.2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2.50		1,272.5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99.38		599.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46.18	50.78	12,295.3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464.60		11,464.6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200.00		1,20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999.60		3,999.6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120.00		3,120.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3,145.00		3,14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78	50.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8	42.18	
2210202	提租补贴			8.60	8.6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30.79		830.79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830.79		830.7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8.65		268.65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68.65		268.65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68.65		268.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4.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3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7.59	30201	办公费	26.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86.63	30202	印刷费	0.9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77.78	30203	咨询费	46.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89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53	30206	电费	7.5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44	30207	邮电费	11.4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9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7	30211	差旅费	4.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6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0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4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0			
30302	退休费	113.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0.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37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9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3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4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4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7			
	人员经费合计	674.81		公用经费合计				169.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201.45	19,201.45		19,201.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201.45	19,201.45		19,201.4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580.45	18,580.45		18,580.4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69.28	1,169.28		1,169.2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3,715.65	13,715.65		13,715.65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3,343.16	3,343.16		3,343.1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2.36	352.36		352.36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620.99	620.99		620.99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620.99	620.99		620.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1、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4		5.04		5.04	1.00	4.45		4.45		4.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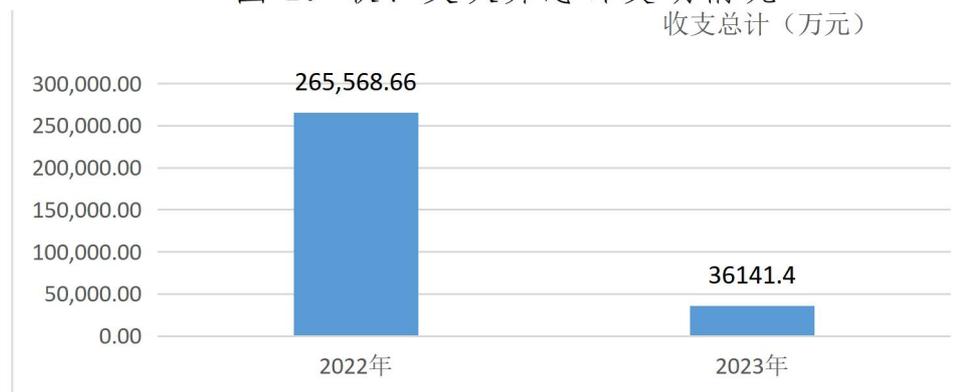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 第三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36,141.4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29,427.26万元，下降86.39%，主要原因：一是因机构改革，将氢燃料电车采购经费、公交及有轨电车运营补贴、码头搬迁、东风乘用车新能源出租车补贴、东风畅行疫情期间运营补贴、加氢站运营加氢补贴等部门项目调整至区城管局预算，导致有所减少。二是受财政资金紧张影响，减少了全力三路延长两军段道路及排水建设项目、纱帽大道（汉南大道-兴城大道）建设项目/强电杆线迁移及桥梁箱、武汉港汉南区船舶污染物接收码头工程、三角湖北路（打鼓渡桥-四新南路）道路综合整治工程、汉洪高速公路小军山至汉南点对点通行权、左岸大道（三环线-万家湖南路）建设工程、IMA地块配套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农民工欠薪资金、经开至汉南一体化交通项目及汉纸棚户改造等基建项目支出。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36,141.4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229,427.26万元，下降86.39%，主要原因：一是因机构改革，将氢燃料电车采购经费、公交及有轨电车运营补贴、码头搬迁、东风乘用车新能源出租车补贴、东风畅行疫情期间运营补贴、加氢站运营加氢补贴等部门项目调整至区城管局预算，导致有所减少。二是受财政资金紧张影响，减少了全力三路延长两军段道路及排水建设项目、纱帽大道（汉南大道-兴城大道）建设项目/强电杆线迁移及桥梁箱、武汉港汉南区船舶污染物接收码头工程、三角湖北路（打鼓渡桥-四新南路）道路综合整治工程、汉洪高速公路小军山至汉南点对点通行权、左岸大道（三环线-万家湖南路）建设工程、1MA地块配套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农民工欠薪资金、经开至汉南一体化交通项目及汉纸棚户改造等基建项目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141.40万元，占本年收入100%；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6,141.4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229,427.26万元，下降86.39%，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将氢燃料电车采购经费、公交及有轨电车运营补贴、码头搬迁、东风乘用车新能源出租车补贴、东风畅行疫情期间运营补贴、加氢站运营加氢补贴等部门项目调整至区城管局预算，导致有所减少。二是受财政资金紧张影响，减少了全力三路延长两军段道路及排水建设项目、纱帽大道（汉南大道-兴城大道）建设项目/强电杆线迁移及桥梁箱、武汉港汉南区船舶污染物接收码头工程、三角湖北路（打鼓渡桥-四新南路）道路综合整治工程、汉洪高速公路小军山至汉南点对点通行权、左岸大道（三环线-万家湖南路）建设工程、1MA地块配套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农民工欠薪资金、经开至汉南一体化交通项目及汉纸棚户改造等基建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844.14万元，占本年支出2.34%；项目支出35,297.26万元，占本年支出97.6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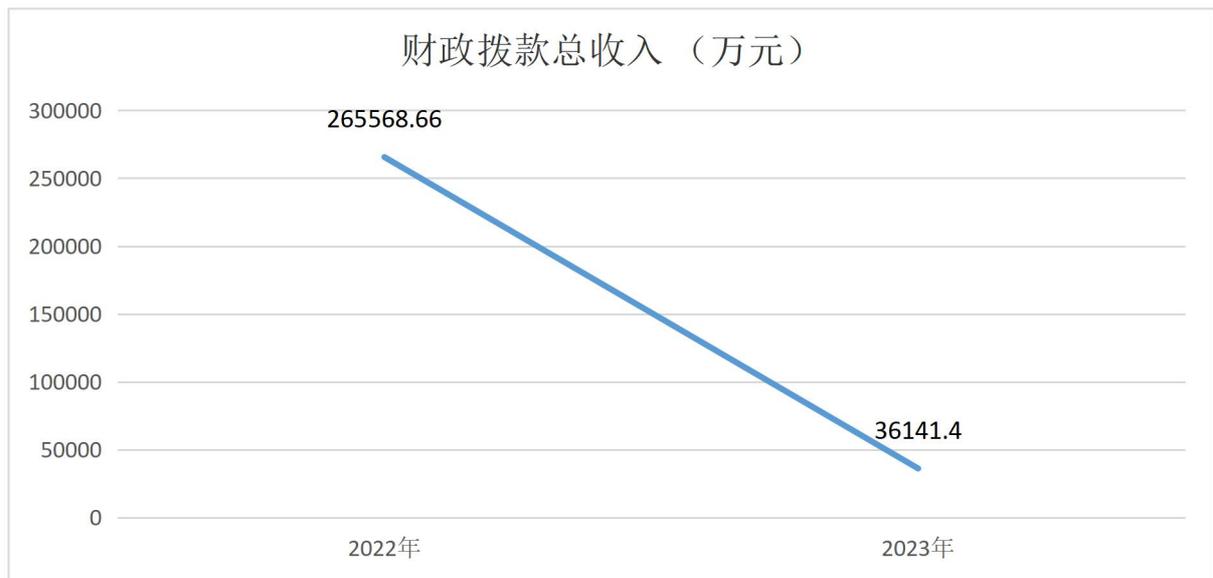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6,141.4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29,427.26 万元,下降 86.39%。主要原因是:一是因机构改革,将氢燃料电车采购经费、公交及有轨电车运营补贴、码头搬迁、东风乘用车新能源出租车补贴、东风畅行疫情期间运营补贴、加氢站运营加氢补贴等部门项目调整至区城管局预算,导致有所减少。二是受财政资金紧张影响,减少了全力三路延长两军段道路及排水建设项目、纱帽大道(汉南大道-兴城大道)建设项目/强电杆线迁移及桥梁箱、武汉港汉南区船舶污染物接收码头工程、三角湖北路(打鼓渡桥-四新南路)道路综合整治工程、汉洪高速公路小军山至汉南点对点通行权、左岸大道(三环线-万家湖南路)建设工程、1MA 地块配套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农民工欠薪资金、经开至汉南一体化交通项目及汉纸棚户改造等基建项目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939.96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4,188.2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将氢燃料电车采购经费、公交及有轨电车运营补贴、码头搬迁、东风乘用车新能源出租车补贴、东风畅行疫情期间运营补贴、加氢站运营加氢补贴等部门项目调整至区城管局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201.45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25,239.03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受财政资金紧张影响,减少了全力三路延长两军段道路及排水建设项目、纱帽大道(汉南大道-兴城大道)建设项目/强电杆线迁移及桥梁箱、武汉港汉南区船舶污染物接收码头工程、三角湖北路(打鼓渡桥

-四新南路)道路综合整治工程、汉洪高速公路小军山至汉南点对点通行权、左岸大道(三环线-万家湖南路)建设工程、1MA地块配套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农民工欠薪资金、经开至汉南一体化交通项目及汉纸棚户改造等基建项目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939.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6.87%。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188.22万元，下降19.82%。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将氢燃料电车采购经费、公交及有轨电车运营补贴、码头搬迁、东风乘用车新能源出租车补贴、东风畅行疫情期间运营补贴、加氢站运营加氢补贴等部门项目调整至区城管局预算，导致支出减少。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939.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9.72万元，占1.12%；卫生健康支出1,733.31万元，占10.23 %；城乡社区支出2,402.10万元，占14.18%；住房保障支出12,346.18万元，占72.8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68.65万元，占1.59%。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308.14万元，全年预算为19,917.09万元，支出决算为16,939.9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5.05 %。其中：基本支出844.14万元，项目支出16,095.82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管线平台运行维护专项经费94.96万元。主要成效：通过实施竣工管线信息及时纳入综合信息平台数据库，保持地下管线数据信息的完整性和现势性，为城市规划、建设、施工提供高质量的管线信息服务，不断提升平台使用率及影响范围，有效实现城市地下管线信息共建共享和成果应用。

2. 机关专项公用经费76.04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汉南片办公楼维修、物业管理服务费、电梯维修及饮水机维修保养费、档案整理归档劳务费等。通过配备充足的物业管理保安、保洁等人员，对办公楼进行楼栋保洁，提升办公区卫生整洁度；对办公园区进行绿化养护维护，对办公楼及其他设备设施及时维修维护，保障办公楼网络全覆盖。

3. 建设政务服务专项经费983.46万元。主要成效：根据政府服务外包相关政策，通过第三方派驻涉及建管、房产、城建档案等业务服务人员，从事辅助性管理工作，协助本单位、各部门履

行职责，弥补了行政事业管理和专技人员编制不足的问题，为政府部门提供更加专业、高效的服务，有力保障了年度工作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

4. 安全专项经费10.62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编制全区《建筑起重机械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安全生产月、514防灾减灾活动的安全宣传，以及日常安全工作经费。为提升政府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水平、宣贯普及房屋建筑、物业管理、森林防火领域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提供了有力保证。

5. 信访维稳及两新组织党员工作经费2.92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信访工作维稳，两新组织党员工作的正常开展。

6. 疫情防控经费1,157.17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疫情期间为保障高速公路防疫卡口正常运行，用于工作人员一日三餐餐费、保安服务费及防控车辆转运劳务费等。高速卡口作为防输入前哨，通过规范排查处置，有效阻隔了疫情通过高速公路的传播，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

7. 武汉渔家傲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相关费用599.38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左岸大道（万家湖南路—小军山）项目用地腾退上述土地腾退和房屋拆除工作。相关工作推进后，渔家傲公司积极配合项目退地和房屋拆除工作，军山街完成了项目涉及武汉渔家傲公司的全部土地腾退和房屋拆迁工作，为左岸大道项目建设扫清了障碍。2024年8月，左岸大道（万家湖南路—小军山）项目主体工程建成并通过验收。

8. 龙卷风抢险救灾经费268.65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2021

年5月，龙卷风及暴雨极端天气造成军山地区建筑房屋和各类设施受损修复、清理、围挡搭建、裸露岩土铺盖、损毁严重拆除重建等费用。及时有效完成了抢险救灾工程，确保各项工作尽快恢复施工和生产，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9. 武汉房交会补贴资金830.79万元。主要成效：用于支付房交会购房补贴、维修资金补贴等费用。按照市财政局、市房管局关于做好房交会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要求，支付相关补贴资金。通过落实补贴资金发放工作，进一步刺激消费者购房信心，促进我区商品房去化，提振我区房地产市场信心。

10. 酒店防疫隔离改造建设工程502.73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2021年8月至2022年8月新冠疫情期间，按照省、市关于新冠疫情隔离点的“三区两通道”设置的规范要求，对我区37家被征用的隔离酒店（含境外隔离点）进行了76次改造，完成了省、市、区疫情指挥部下达的工作任务要求。酒店防疫隔离改造为隔离人员和政府工作人员提供了符合标准要求的隔离居住场所和工作场所，为防止疫情扩散和社会稳定提供了有力保证。

11. 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经费 104.50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化解 HD 时代新城项目延期交付矛盾，对项目公司、项目地块及目标物业进行中国法律尽职调查。财务尽职调查了解武汉楚水云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武汉恒大时代新城项目 E2、E3、E4 地块预计总造价及未来需要投入的资金，调查了武汉楚水云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自成立至 2022 年 4 月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相关财务指标等内容。

12. 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1,464.60 万元。主要

成效：主要用于汉南绿地城 B2\B3\B3a 栋商业楼、汉纸老生活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华生都市产业园、武汉国际口岸城、金澜湾（高科）工业园（二期）23#、24#楼、新兴产业促进中心（一期）、金澜湾（高科）工业园（三期）、华中应急中心和通航客厅项目周边电力迁改工程项目支出。切实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有利于有效解决我区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提高我区居民生活水平和质量，促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分析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全年预算为151.97万元，支出决算为128.4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4.5%。主要是受财政资金紧张影响，国库支付系统关闭较早，导致第四季度退休人员奖励性补贴尚未支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50.53万元，支出决算为47.5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4.06%。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3.98万元，支出决算为13.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6.14%。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全年预算为1.40万元，支出决算为0.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86%。主要是我单位按照实际情况为机关职工遗属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和死

亡抚恤。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0.30万元，支出决算为0.2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6.27%。主要是我单位按照实际在职人员情况缴纳工伤保险。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全年预算1,660.23万元，支出决算数1,659.9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98%。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23.7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9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6.72%。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全年预算46.48万元，支出决算为45.7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8.32%。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全年预算5.70万元，支出决算为4.7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3.16%。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590.37万元，支出决算为530.2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9.81%。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1,652.92万元，支出决算1,272.50，完成调整预算数的76.98%。主要原因一是因房地产评估工作事项，当

年未能及时完成验收尚未达到付款节点，导致未及时支付资金。二是因各种原因导致汉南办公楼档案库房改造工作未开展，故未办理支付。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599.38万元，支出决算为599.3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全年预算为1,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全年预算为5,142万元，支出决算为3,999.6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7.78%。主要原因是2023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项目尚未达到支付节点，故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全年预算为3,120万元，支出决算为3,12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全年预算为4,224万元，支出决算为3,14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4.46%。主要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资金项目尚未达到支付节点，故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43.42万元，支出决算为42.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7.14%。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全年预算为 11.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7.27%。主要是因人员异动，我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发放提租补贴。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1,110.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0.7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4.79%。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268.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6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4.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74.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69.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9,201.45 万元，本年支出 19,201.4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69.28万元，主要用于：育才路（育仁路-职教园路）等3条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等方面支出。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715.65万元，主要用于：左岸大道（万家湖南路-小军山）建设工程、长江路延长线建设工程/专项迁改、汤山南路开发区段道路工程、新华园三路汤山路龙阳湖东路道路工程、硃山路管廊监控中心项目、开发区（汉南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债转财政直投）（一般债券）、育仁路（马影河大道-纱荆线）建设工程、大沌路（博学路-碧湖路）改造工程、东荆河路（听涛路-东本储运）地面层配套工程、碧湖路路灯改造项目、神龙大道（车城西路-碧湖路）路灯建设工程、三角湖和博学路路灯改造项目、高速公路检疫检测站点防疫补贴、左岸大道（三环线-万家湖南路）建设项目、经开至汉南一体化交通项目（一期）等方面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343.16万元，主要用于汉纸棚户区改造项目资本金发行费和利息项目等方面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52.36万元。主要用于：育才路（育仁路-职教园路）等3条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和职教园路和育文路建设项目等农民工工资欠薪资金等方面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20.99 万元，主要用于育才路（育仁路-职教园路）等 3 条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欠薪资金和职教园路和育文路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等方面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控制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29%；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费 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29%，比年初预算减少 0.59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我局严格控制公务用车使用及落实公务用车改革措施，将公车运行维护费用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车辆维修费、保险费、年审费等，其中：燃料费 2.50 万元，维修费 1.60 万元，保险费 0.27 万，年审费 0.08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控制压缩公务接待支出，2023 年本部门未发生公务接待

费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9.3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2.34万元，降低23.62%。主要原因是：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行政运行成本比上年有所减少。二是减少了疫情防控保障日常经费开支。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73.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60.9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80.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5.0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29.5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8.5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型企业合同金额为468.16万元，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4.38%。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0个，资金16,000.8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6.1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预算项目根据部门职能和年初工作计划编制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设置，立项较为规范，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符合实际。预算资金到位率较高，但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不足，预算资金调整率较大。下一步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业务科室充分沟通，及时调整预算编制内容，并形成相关调整记录。及时建立专职机构，健全绩效实施支持系统，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0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0 万元。

##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0个一级项目。具体如下：

## 2023 年度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经开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40415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33.50	1333.17	99.97%	19.99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排查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疫情查验安保人数		值守人数能够实现 24小时轮换值班	满足24小时值班要求
		数量指标	防疫设备到位		到位率100%	100%
		质量指标	后勤、防护物资储备		保障充足	保障充足
		质量指标	防控排查措施		科学有效	科学有效
		质量指标	消杀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信息上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中高风险地区通行记录 车辆查验率		100%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市民对防疫查验工作满 意度		≥90%	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本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付2022年4月-6月疫情防控期间产生的餐费、消杀服务费、设备通信服务费、安保服务等，前期项目执行严格，管理过程规范，项目完成率高，无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的情况。				
改进措施及 结果拟应用方 案		无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 2023 年度酒店防疫隔离改造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经开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40415

项目名称	酒店防疫隔离改造建设工程				
主管部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2.73	502.73	100%	
年度绩效目标1 （XX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次数	76	76
		数量指标	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上级规定的时间内投入使用	确保隔离人员进驻前改造完成	100%
		成本指标	改造金额达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防疫隔离要求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隔离功能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拟应用方案	无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 2023 年度建设政务服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经开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40415

项目名称		建设政务服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59	983.46	84.85%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房产、建管、城更、档案部门 50 个服务岗位	到岗人数 50 人，绩效考核频率 1 次/月	90%
		质量指标	满足各岗位服务标准，推进服务水平，促进工作完成	≥ 95%	100%
		时效指标	2024 年度完成	100%	90%
		社会效益指标	1. 推进城建重点项目、重要工作、行政管理活动、社会服务事项各项工作全面完成；2. 服务标准提升，服务水平提高，促进建设事业全面发展；	提升劳务工作效率，显著提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有无信访投诉；2. 社会满意度	≥ 9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缩减预算 所以 2023 年下半年控制人员进出，未完成 10% 的人数招录。			
改进措施及结果拟应用方案		2024 年已缩减经费，且人员到岗率达到 100%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 2023 年度机关专项公用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经开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40415

项目名称		机关专项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2	76.04	53.55%	10.71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到岗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保洁到岗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楼层清理频次		2次/天	2次/天
		数量指标	消防设施检查频次		1次/月	1次/月
		质量指标	光纤网络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维修到及时率		及时	及时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管理提升度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清洁卫生提升度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较低。一方面，由于财政政策收紧，部分办公设备购置、汉南建设局办公楼档案室改造等计划任务未完成；另一方面部分采购项目实际费用低于预算计划。					
改进措施及结果拟应用方案	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加强审核各部门实际办公设备采购需求，严格执行采购任务；加强对拟采购项目市场询价，完善预算编制测算依据。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 2023年度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经开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40415

项目名称	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2	104.5	49%	
年度绩效目标1 (XX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保交楼交付套数	2943	2943
		时效指标	开展全面财务尽调和法律调查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项目专项资金合理使用	合规	合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此项工作开展较晚，当年达不到支付条件，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				
改进措施及结果拟应用方案	下一步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进项目进度，加快验收环节。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 2023 年度安全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经开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40415

项目名称		安全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	10.62	35%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检查活动举办完成频次		12	10
		数量指标	安全宣传形式多样性		≥5种	2
		质量指标	应急预案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执法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企业安全隐患整改率	发现的安全隐患全部整改完成		100%	100%
		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发生率	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安全检查、安全宣传等活动开展的还不够				
改进措施及结果拟应用方案		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巡查、督查频次，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力度和频次，确保安全经费最大限度利用和发挥作用。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 2023 年度渔家傲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纠纷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经开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40415

项目名称	武汉渔家傲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纠纷经费				
主管部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99.38	599.38	100%	
年度绩效目标1 （XX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进项目退地	136亩	136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化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拟应用方案	无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 2023 年度中央财政城镇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及部分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经开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40415

项目名称	2022 年及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及部分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				
主管部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13686	11464.60	83.77%	
2022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 住房 3900 套	3900	5376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解决年轻人、新市民住 房困难问题	3900	5376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按时拨付预算内基建 投资补助资金	100%	100%
2022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 住房 3300 套	3300	3993
		数量指 标	棚户区改造新开工目 标 1700 套	1700	262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解决年轻人、新市民住 房困难问题	3300	3993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棚户区改造对象满意 度	80%	83%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资金执行率未达 100%，主要是项目实际进度缓慢，未达到预计安排进度。				
改进措施及 结果拟应用方 案	下一步将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加快项目工程进度。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 2023 年度龙卷风抢险救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经开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40415

项目名称	龙卷风抢险救灾经费				
主管部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8.6516	268.651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5.17 突击抢险主要内容	100	100%
			5.19 突击抢险主要内容	100	100%
			PVC 围挡封闭主要内容	100	100%
			围墙拆除及恢复主要内容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抢险覆盖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及时性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服务项目、企业对相关工作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拟应用方案		无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 2023 年度第 39 届、40 届武汉房交会补贴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经开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40415

项目名称	第 39 届、40 届武汉房交会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10.88	830.79	74.79%	
年度绩效目标 1 （XX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交会补贴发放率	1110.88	1110.88
		时效指标	业务咨询回复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按照《市房管局关于优化第 39 届房交会补贴资金发放流程的通知（试行）》及《市房管局关于做好第 40 届房交会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实行）》工作要求，房交会补贴资金发放程序为购房人通过“武汉住保房管办事服务”微信小程序在线申请房交会补贴，经审核通过后由各区房管部门发放。2023 年，共计受理购房人申请补贴 830.79 万元，经审核后已发放到位，剩余 280.09 万元经购房人申请，区局审核后已于 2024 年 2 月发放完毕。				
改进措施及结果拟应用方案	2023 年共计受理购房人申请补贴 830.79 万元，经审核后已发放到位，剩余 280.09 万元经购房人申请，区局审核后已于 2024 年 2 月发放完毕。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GDP 基础指标完成稳中有进

一是建筑业总产值保持全市领先。摸底预计完成 1682 亿元年度市级目标，同比增长 16%；力争完成 1780 亿元区级目标，同比增长 23%。总量、增速排名力争全市排名均保 2 争 1。力争全年完成建安投资 708 亿元，同比增长 24%。引进、培育、动员新增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入库 37 家，净增 34 家，已超额完成市、区两级绩效目标。

二是房地产市场呈现逐步回暖势头。房地产开发投资摸底预计全年完成 314.2 亿元，力争完成 410 亿元年度目标，同比增长 15%；开发区排名保 2 争 1；商品房销售面积摸底预计全年完成 156 万 m<sup>2</sup>，力争完成 190.47 万 m<sup>2</sup> 年度目标，同比增长 10%，全市排名争保第 1。房地产从业员工工资总额三季度截止纳统，正在继续调度统计，为明年纳统打好基础。

三是基础设施投资努力扩大规模。摸底预计全年完成基础设施固投 111.87 亿元，正在推进 3 个“三产”项目转库申报（预计可增 30 亿元），同时协调省、市重点项目在我区纳统（预计可增 21 亿元），力争统筹全年完成基础设施固投 160 亿元。

### 二、重点绩效任务完成成绩突出

一是宜居、韧性、智慧建设保持领先优势。前三季度综合排名保持全市前 2 名，全年力保全市第一。其中，城乡建设投资累计完成 140.6 亿元，占年度目标 95.5%；微循环道路累计建成 12 条，剩余 7 条正在进行路面、附属工程施工；海绵城市 10 个项目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75.8%，正在加快建设并开展

年度评估。

二是住房保障工作促进民生改善。截止目前，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和基本建成、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先租后售”工作试点等指标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正在协调规划部门，紧盯汉纸项目征收进程，四季度完成棚改新开工 1700 套年度目标。

三是“湿地花城”建设助力绿满车谷。截止目前，新建绿地 220 公顷，建成绿道 7 公里、林荫路 10 公里，绿化养护公共道路 269 条。新造林 650 余亩，植树 5 万余株。“村增万树”6 个标准村建设任务已基本完成。

四是智能绿色建造取得新的进展。CIM 平台建设完成基础平台系统设计和原型开发，“CIM+应用”中的智慧工地、智慧治超、BIM 管理平台建设完成技术方案设计；智慧管网已建成“1+3+N”模式架构的地下管线综合信息平台。超低能耗试点示范建筑面积累计 7 万 m<sup>2</sup>，超年度目标 250%；新增绿色建筑面积 170 万 m<sup>2</sup>，设计和竣工验收阶段标准执行率 100%；5 家预拌混凝土企业取得绿色建材一星（13 家达标）。启动 36 个装配式建筑项目，总建筑面积 203 万 m<sup>2</sup>，超额完成年度目标（200 万 m<sup>2</sup>），申报装配式建筑示范工地 2 项。

### **三、其他重点工作取得全面进步**

一是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实施。根据区重点办下达《2023 年 100 亿城建基金项目开工任务分解清单》，我局负责其中实施项目共 18 个，总投资 26.73 亿元，建安费 19.11 亿元。目前已取得可研批复 16 个，取得初设批复 14 个，9 月份开工的 19 个项目均按照正常进度推进。按照城建交通、城市更新、园林绿化 3 大类，策划 2024 年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9 个，总投资

需求约 363.93 亿元。

二是城市更新稳步推进。城市体检完成招投标和社会满意度调查；会同自规局就沌口、军山和纱帽三大组团编制了沌口中央服务片、两湖产业升级片、纱帽老城健康生活片等“7+7”14片城市更新单元初稿，涉及区域用地面积约106.76平方公里；深入研究制定城中村改造三年（2023-2025）行动方案，策划项目9个，总投资约329.47亿元。老旧小区改造完成13个、开工5个年度目标已完成。汉纸棚户区改造完成旧城旧厂拆除更新征收房屋2万m<sup>2</sup>。

三是建设工程领域监管服务有力有效。全区质量、安全监督建设工程289项（房建253项；市政36项），房建工程建筑面积1764.98万m<sup>2</sup>，工程造价534.21亿元；市政项目合同金额约110.656亿元。深入落实分行业、划片区网格化监管模式，节日必查、轮回巡查、定期复查等问题督改闭环监督举措持续深化，实名制管理平台在建项目89个，接入率、覆盖率100%。工程质量监督600余项次；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800余项次，监督覆盖率均100%。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128个，着力调查招投标案件56件、移送线索4条；建筑市场行为检查166项，发现整改问题130个，行政处罚17项。“十优十差”评比、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安全生产百日整顿等活动深入开展，申报“黄鹤杯”示范工地8个、“楚天杯”工地14个，龙灵山片区配套停车场项目荣获国家级安全大奖，建筑业市场信用管理正在形成威慑力。

四是住房保障管理加快创新步伐。按照既定四项创新举措，扎实推进“保交楼”工作，目前10个商品房重点监管

项目(涉及商品房 18458 套)已交付 8988 套(交付率 48.7%),计划今年底累计交付 14130 套(交付率 76.6%)。人才租赁住房筹集 1544 套,超年度目标(1500 套)3%;人才租赁住房资格审核通过 2000 余人,发放人才租购房补贴 1300 余万,“先租后售”试点房源完成筹集 2881 套、分配 2648 套,分别超年度目标 11%、32%。房屋安全管理力度加大,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排查 17491 栋,安全鉴定 2001 栋,核查认定胶囊房 32 例,整改 27 例。物业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落实三方联动治理,推动辖区内自管物业向专业化服务转化、代管物业由专业化服务接管,22 次物业管理联席会商,及时解决了维修资金申报、小区道路维修、停车、业委会成立等物业管理问题。物业企业、小区安全管理、隐患排查常态巡查。坚持以商品房去化为核心,着眼将市场调控、政策利用出台、保障房供给方式优化、推进“保交楼”等多种手段打通联动,着力谋划了推动房地产业转型发展。

五是园林和林业管理实现新的进步。建成硃山湖、桂子湖、龙灵湾、紫薇花海 4 处综合性公园、4 处口袋公园,汉南大道、纱帽大道、幸福河岸线等景观提升工程顺利开建。建成龙灵山花坡等花田花海 30 公顷,完成薇湖小微湿地整治,建成东风大道、车谷大道等花景大道,川江池二路花漾街区 1 个,启动后官湖大半岛公园及沿线绿道建设,推进华中智谷创谷片区景观环境提升。汤湖公园被评为 2022 年度全市十大“精致公园”。开展公园大课堂、植物医生、花田花坡游园会等园林文化活动 120 余场次,丰富了区民文化生活。1079.86 万平方米公共绿地精细化管理每月综合考核排名全市前三,开展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试点。林

长制全面深入落实，研究解决重难点问题4处，完成大照山山体生态修复方案设计及立项等前期工作。完成“村增万树”行动6个标准村建设任务、2023年4期森林督查图斑查处整改、森林草原湿地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及武湖湿地总体规划修编及科学考察。

六是人大议题案办理快捷有力。共承办区人大政协协议提案主办件13件（人大代表建议8件（含2件重点件）、政协提案5件（含1件重点件）），均已按时完成正式答复。根据区两类议提案办理情况通报，主办件中A类4件、B类8件、D类1件。D类1件《关于改善东荆街道新农村建设居民居住环境的建议》因涉及新农村建设小区房屋维修无相关政策文件支持，资金无法落实，局党组研究决定从工作经费中拨付部分资金支持东荆街新农村建设，得到人大城环工委领导同志认同，目前东荆街正在申请维修资金。

七是全面依法治国彰显成效。干部学法、用法、守法制度深入落实，超额完成年度法宣在线2400积分学习；邀请著名行政法法学专家方世荣教授专题授课培训，围绕学习贯彻新《行政处罚法》、《信访工作条例》举办专题培训班。持续推行法律顾问和案件代理、意见征询制度，推动信访投诉、重大决策、保交楼维稳等工作决策依法从严。全年17宗诉讼、复议案件未发生逾期举证、缺席庭审等情况。依法依规处办司法、检查建议书6份。受理信息公开申请、国家安全防控工作积极有效，文明创建与履职尽责、业务工作、作风建设有机统一。

八是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入。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按照年度党建工作要点，严格落实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大力

开展两批次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举办读书班、编制口袋书，创新开展“我”系列活动，组织到周边红色教育基地学习感悟，荣获区主题教育知识竞赛大赛二等奖。坚持群众工作路线，聚焦建设工程、房地产、园林管理领域突出问题，班子成员先后 26 次实地走访调研，完成两批次“三张清单”问题整改。强化组织建设，完成两委委员补选、新成立事业单位支部建届和部分支部按期换届。深化下基层实践活动，持续指导沌阳街道奥林社区党组织软弱涣散问题整改整治。坚持挺纪在前，利用“车谷清风”“青春车谷”“车谷她之声”等平台常态抓了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注重把思想引导、跟进督办、廉政防范贯穿各项工作落实全程，用“四种形态”持续治病救人、锤炼作风，依法依规组织处理 7 名违纪人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GDP 基础指标完成稳中有进	一是建筑业总产值保持全市领先。 二是房地产市场呈现逐步回暖势头。 三是基础设施投资努力扩大规模。	1. 完成 1682 亿元年度市级目标，同比增长 16%；完成 1780 亿元区级目标，同比增长 23%。总量、增速排名力争全市排名均保 2 争 1。全年完成建安投资 708 亿元，同比增长 24%。引进、培育、动员新增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入库 37 家，净增 34 家，已超额完成市、区两级绩效目标。 2. 房地产开发投资摸底预计全年完成 314.2 亿元，力争完成 410 亿元年度目标，同比增长 15%；开发区排名保 2 争 1；商品房销售面积摸底预计全年完成 156 万 m <sup>2</sup> ，力争完成 190.47 万 m <sup>2</sup> 年度目标，同比增长 10%，全市排名争保第 1。房地产从业员工工资总额三季度截止纳统，正在继续调度统计，为明年纳统打好基础。 3. 全年完成基础设施固投 111.87 亿元，正在推进 3 个“三产”项目转库申报（预计可增 30 亿元），同时协调省、市重点项目在我区纳统（预计可增 21 亿元），力争统筹全年完成基础设施固投 160 亿元。
2	重点绩效	一是宜居、韧性	1. 前三季度综合排名保持全市前 2 名，城乡建设

	<p>任务完成 成绩突出</p>	<p>、智慧建设保持 领先优势。</p> <p>二是住房保障 工作促进民生 改善。</p> <p>三是“湿地花城” 建设助力绿满 车谷。四是智能 绿色建造取得 新的进展。</p>	<p>投资累计完成 140.6 亿元，占年度目标 95.5%；微 循环道路累计建成 12 条，剩余 7 条正在进行路面、 附属工程施工；海绵城市 10 个项目完成年度投资 计划的 75.8%，正在加快建设并开展年度评估。</p> <p>2. 截止目前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和基本建成、 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先租后售”工作试点 等指标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正在协调规划部 门，紧盯汉纸项目征收进程，四季度完成棚改 新开工 1700 套年度目标。</p> <p>3. 截止目前，新建绿地 220 公顷，建成绿道 7 公里、林荫路 10 公里，绿化养护公共道路 269 条。新造林 650 余亩，植树 5 万余株。“村增 万树”6 个标准村建设任务已基本完成。</p> <p>4. CIM 平台建设完成基础平台系统设计和原型 开发，“CIM+应用”中的智慧工地、智慧治超、 BIM 管理平台建设完成技术方案设计；智慧管网 已建成“1+3+N”模式架构的地下管线综合信息 平台。超低能耗试点示范建筑面积极累计 7 万 m<sup>2</sup>， 超年度目标 250%；新增绿色建筑面积 170 万 m<sup>2</sup>， 设计和竣工验收阶段标准执行率 100%；5 家预 拌混凝土企业取得绿色建材一星（13 家达标）。 启动 36 个装配式建筑项目，总建筑面积 203 万 m<sup>2</sup>，超额完成年度目标（200 万 m<sup>2</sup>），申报装 配式建筑示范工地 2 项。</p>
<p>3</p>	<p>其他重点 工作取得 全面进步</p>	<p>一是重大项目 建设加快实施。</p> <p>二是城市更新 稳步推进。</p> <p>三是建设工程 领域监管服务 有力有效。</p> <p>四是住房保障 管理加快创新 步伐。</p> <p>五是园林和林 业管理实现新 的进步。</p> <p>六是人大议题 案办理快捷有 力。</p> <p>七是全面依法</p>	<p>1. 根据区重点办下达《2023 年 100 亿城建基金项 目开工任务分解清单》，我局负责其中实施项目共 18 个，总投资 26.73 亿元，建安费 19.11 亿元。目 前已取得可研批复 16 个，取得初设批复 14 个，9 月份开工的 19 个项目均按照正常进度推进。按 照城建交通、城市更新、园林绿化 3 大类，策划 2024 年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9 个，总投资需求约 363.93 亿元。</p> <p>2. 城市体检完成招投标和社会满意度调查；会 同自规局就沌口、军山和纱帽三大组团编制了 沌口中央服务片、两湖产业升级片、纱帽老城 健康生活片等“7+7”14 片城市更新单元初稿； 涉及区域用地面积约 106.76 平方公里；深入 研究制定城中村改造三年（2023-2025）行动方案， 策划项目 9 个，总投资约 329.47 亿元。老旧小 区改造完成 13 个、开工 5 个年度目标已完成。 汉纸棚户区改造完成旧城旧厂拆除更新征收房 屋 2 万 m<sup>2</sup>。</p> <p>3. 全区质量、安全监督建设工程 289 项（房 建 253 项；市政 36 项），房建工程建筑面积</p>

	<p>治国彰显成效。八是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入。</p>	<p>1764.98 万 m<sup>2</sup>，工程造价 534.21 亿元；市政项目合同金额约 110.656 亿元。深入落实分行业、划片区网格化监管模式，节日必查、轮回巡查、定期复查等问题督改闭环监督举措持续深化，实名制管理平台在建项目 89 个，接入率、覆盖率 100%。工程质量监督 600 余项次；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 800 余项次，监督覆盖率均 100%。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128 个，着力调查招投标案件 56 件、移送线索 4 条；建筑市场行为检查 166 项，发现整改问题 130 个，行政处罚 17 项。“十优十差”评比、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安全生产百日整顿等活动深入开展，申报“黄鹤杯”示范工地 8 个、“楚天杯”工地 14 个，龙灵山片区配套停车场项目荣获国家级安全大奖，建筑业市场信用管理正在形成威慑力。</p> <p>4. 按照既定四项创新举措，扎实推进“保交楼”工作，目前 10 个商品房重点监管项目（涉及商品房 18458 套）已交付 8988 套（交付率 48.7%），计划今年底累计交付 14130 套（交付率 76.6%）。人才租赁房源筹集 1544 套，超年度目标（1500 套）3%；人才租赁住房资格审核通过 2000 余人，发放人才租购房补贴 1300 余万，“先租后售”试点房源完成筹集 2881 套、分配 2648 套，分别超年度目标 11%、32%。房屋安全管理力度加大，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排查 17491 栋，安全鉴定 2001 栋，核查认定胶囊房 32 例，整改 27 例。物业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落实三方联动治理，推动辖区内自管物业向专业化服务转化、代管物业由专业化服务接管，22 次物业管理联席会商，及时解决了维修资金申报、小区道路维修、停车、业委会成立等物业管理问题。物业企业、小区安全管理、隐患排查常态巡查。坚持以商品房去化为核心，着眼将市场调控、政策利用出台、保障房供给方式优化、推进“保交楼”等多种手段打通联动，着力谋划了推动房地产业转型发展。</p> <p>5. 建成硃山湖、桂子湖、龙灵湾、紫薇花海 4 处综合性公园、4 处口袋公园，汉南大道、纱帽大道、幸福河岸线等景观提升工程顺利开建。建成龙灵山花坡等花田花海 30 公顷，完成薇湖小微湿地整治，建成东风大道、车谷大道等花景大道，川江池二路花漾街区 1 个，启动后官湖大半岛公园及沿线绿道建设，推进华中</p>
--	-----------------------------	--

		<p>智谷创谷片区景观环境提升。汤湖公园被评为2022年度全市十大“精致公园”。开展公园大课堂、植物医生、花田花坡游园会等园林文化活动120余场次,丰富了区民文化生活。1079.86万平方米公共绿地精细化管理每月综合考核排名全市前三,开展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试点。林长制全面深入落实,研究解决重难点问题4处,完成大照山山体生态修复方案设计及立项等前期工作。完成“村增万树”行动6个标准村建设任务、2023年4期森林督查图斑查处整改、森林草原湿地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及武湖湿地总体规划修编及科学考察。</p> <p>6. 共承办区人大政协协议提案主办件13件(人大代表建议8件(含2件重点件)、政协提案5件(含1件重点件)),均已按时完成正式答复。根据区两类议提案办理情况通报,主办件中A类4件、B类8件、D类1件。D类1件《关于改善东荆街道新农村建设居民居住环境的建议》因涉及新农村建设小区房屋维修无相关政策文件支持,资金无法落实,局党组研究决定从工作经费中拨付部分资金支持东荆街新农村建设,得到人大城环工委领导同志认同,目前东荆街正在申请维修资金。</p> <p>7. 干部学法、用法、守法制度深入落实,超额完成年度法宣在线2400积分学习;邀请著名行政法法学专家方世荣教授专题授课培训,围绕学习贯彻新《行政处罚法》、《信访工作条例》举办专题培训班。持续推行法律顾问和案件代理、意见征询制度,推动信访投诉、重大决策、保交楼维稳等工作决策依法从严。全年17宗诉讼、复议案件未发生逾期举证、缺席庭审等情况。依法依规处办司法、检查建议书6份。受理信息公开申请、国家安全防控工作积极有效,文明创建与履职尽责、业务工作、作风建设有机统一。</p> <p>8.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按照年度党建工作要点,严格落实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大力开展两批次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举办读书班、编制口袋书,创新开展“我”系列活动,组织到周边红色教育基地学习感悟,荣获区主题教育知识竞赛大赛二等奖。坚持群众工作路线,聚焦建设工程、房地产、园林管理领域突出问题,班子成员先后26次实地走访调研,完成两批次“三张清单”问题整</p>
--	--	---

			<p>改。强化组织建设，完成两委委员补选、新成立事业单位支部建届和部分支部按期换届。深化下基层实践活动，持续指导沌阳街道奥林社区党组织软弱涣散问题整治纠治。坚持挺纪在前，利用“车谷清风”“青春车谷”“车谷她之声”等平台常态抓了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注重把思想引导、跟进督办、廉政防范贯穿各项工作落实全程，用“四种形态”持续治病救人、锤炼作风，依法依规组织处理7名违纪人员。</p>
--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

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棚户区改造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按规定用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的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项）：反映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其它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 棚户区改造（项）：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

公共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方面的支出。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2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的支出。

（四）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六）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2023 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部门决算公开咨询电话:84892852